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及其 1988 议定书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的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及其 1988 议定书《SOLAS 公约》的修正案，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21/2011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了修订《SOLAS 公约》的决议 MSC.308(88)和 MSC.309(88)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SOLAS 公约》下列各章：

<u>决议</u>	<u>章/条</u>	<u>关注项目</u>
MSC.308(88)	II-1/41	主电源和照明系统
	II-2/1	修正案的适用范围
	II-2/3	国际耐火试验程序规则(2010 年版)
	II-2/7.4.1.3	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(焚烧炉房内)
	V/18.9	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的年检
	V/23	引航员登离船设备和装置
MSC.309(88)	附录	证书
	附录	证书

3. 有关修正案的详情可见于海事处网站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此行事。

4. 本文附件 1 表列 IMO 已通过了，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项《SOLAS 公约》修正案，以供参阅。

5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21/2011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1 年 12 月 9 日